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5执259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乔 男， 汉族，住
河南省新郑市

被执行人：李 女， 汉族，住
河南省新郑市

本院在执行乔 与李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4)沪0115诉前调书983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99弄6号1001室及41号A区地下1层车位97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凌	琳
审	判	员	谈	卫峰
审	判	员	张	肖泉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阮 怡 辉